

广州市增城区应急管理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度，我局在区委区政府和广州市应急管理局的领导下，按照新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高度重视，始终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促使政务公开工作更规范、更细致、更深入。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增府办函〔2020〕45 号）要求，我局制定《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明确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工作要求和责任部门等，并按照分工方案组织落实，进一步规范 and 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0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64 条，包含组织机构类信息、动态类信息、财政预决算信息、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相关要求，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加强与申请人进行沟通，了解诉求、准确答疑；并不定期登陆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系

统进行查询、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印发〈增城区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通知》等要求，通过举办 2020 年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班，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2020 年度，共处理答复 1 条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并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1、健全组织机构，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负责研究部署、组织协调信息公开工作。局各科（室、中心）负责本科（室、中心）政府信息公开事宜；受理和处理向本科（室、中心）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保管、维护和更新本科（室、中心）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局新闻宣教科、宣教中心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组织、协调工作，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编制、制度建设和年度工作报告起草、新闻发布会和新闻媒体信息公开相关工作。

2、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全面管理政府信息。根据上级政务公开有关文件要求和我局实际，制定《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应急管理局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广州市增城区应急管理局印发安全生产、救灾生产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通知》等文件，并结

合政府网站内容保障责任一览表要求，配合区政数局做好政府网站整改、迁移等集约化管理工作，严格审核、不断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全面公开机构设置、财政预决算、工作信息等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充分发挥政府信息服务作用。

3、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规范管理政府信息。一是编制我区安全生产、救灾生产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按编制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通过新设“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栏目加载信息、规范公开、集中管理。二是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应急管理局印发安全生产、救灾生产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实现按目录常态化更新政府信息，在政府信息产生后或变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加载上网公开。三是加强政府信息规范管理，严格落实“拟定公文时提出公开属性，印发公文时标注公开方式”的要求；并对 2017 年印发的文件开展公开属性和有效性评估调整工作，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广州市增城区应急管理局关于调整 2017 年部分文件有效性的通知》。四是加强舆情回应，根据《增城区应急管理局突发事件舆情应对处置工作预案》要求，并建立舆情监测工作指引，对常用的百度、增城家园网、微博等网页进行涉局职能的关键词搜索，开展舆情监控，填写舆情搜索工作登记表。

（四）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充分使用广播、电视、电台等主流媒体、政府门户网站、

局宣传栏、电子宣传屏幕等平台进行政府信息公开：策划《应急聚焦安全》电视、电台、报纸栏目；保障更新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增城区应急管理局板块、政府信息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等等，为市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依靠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

我局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结果信息按规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使用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开行政处罚、行政许可信息；按照粤司函〔2019〕677号文件要求，从2019年5月1日起，同时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按要求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信息，接受群众监督。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积极应用广州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电子监察系统和增城区两法衔接平台，接受纪委和检察部门监督。向社会公众公布信访投诉电话，24小时接受广大群众监督投诉，全年未发生不作为或乱作为现象。制定《关于印发〈增城区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通知》，严格对政府信息公开进行审核、维护、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	+1	5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8	-3	1675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35	-13	338
行政强制	9	-4	1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4	15902000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今年以来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实现标准化、规范化，主要表现在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上，这是一项开拓性强、专业性高的新任务，事项比较多，涉及公文评估调整、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决策解读、舆情回应、依申请公开等等；投入比较大，区政府门户网站目前公开的栏目多，原有栏目有66个，每个栏目都要定期保障；新设“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栏目有47个公开事项，开展的难度比较大。

针对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中，一是加强认识，加强沟通，加大培训，让公开成为自觉，让透明成为常态。二是用制度引导把政务公开贯穿政务运行全过程，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实现常态化、主动化更新公开。三是规范舆情监控工作，根据广州市、区突发事件舆情引导应急工作预案工作要求，与区委

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加强沟通，不断提高舆情监测、研判、处置能力，做到主动发现，及时回应，提高公开互动性。四是推进政务新媒体阅增城 APP 和“增城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与政府门户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